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书面或邮件或电话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桐昆投资此次股权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

事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陈蕾、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